

男性傳教士與女性信徒團體兩大面向來建構出天主教聚落的本土化過程，是基督宗教在近現代全球傳播下值得一窺的本土化例證。

蕭芮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Negotiating Religion in Modern China: State and Common People in Guangzhou, 1900-1937.* By Shuk-wah PO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1. ix, 208pp.**

廟宇和節慶的變化既是近代中國政府重要的現代化議程，也是影響城市景觀和民眾公共行為最為生動的例證。不同於以往只關注統治者對宗教的管理方法，潘淑華的《近代中國的宗教協商：廣州的國家與民眾，1900-1937》一書將焦點轉移至在地方和歷史背景下民眾的宗教體驗。作者放棄傳統的「拒絕—接受」二元分析法去解讀民眾的反應，而是將之置於具體的政治和文化活動狀態之中，探討民眾是如何通過適應新的國家文化，來進行一種宗教空間的協商。作者認為，通過審視在政府的現代化政策下那些被改變或得以保留的宗教景觀及廣州民眾的宗教生活，才能更好地理解國家政權在日常生活中的範圍和限制，以及近代中國裡「國家—社會」關係的複雜性。

該書共分五章，第一章〈帝國秩序的崩潰〉探討晚清至辛亥革命期間，帝國秩序的崩潰如何向民間信仰發起挑戰。在帝制的中國，國家、地方士紳和普通民眾緊密整合在宗教基礎之上。帝國朝堂和地方官員都被委以在儀式上向國家認可的神靈提供祭祀的責任。在地方士紳的請求下，國家寺廟也會吸納得到眾多民眾崇拜的神靈。這種關係自1900年代開始發生變化，晚清的新政改革者呼籲收回廟宇和廟產作為近代學校的基礎，而新近從國外傳入的「進化」和「迷信」等觀念則譴責宗教信仰是中國進步的阻礙。這些變化在辛亥革命後愈演愈烈，因為新政權不再將國家祭祀作為政治和文化合法性的基礎。

第二章〈宗教和1920年代早期的國家建設〉探討1920年代早期沒收廟產的高峰，及其引發的政治當局與廣州社區間的激烈對峙。歷經辛亥革命後將近十年的政局動盪，孫中山及其子孫科於1920年在廣州重建了相對穩定的政權。為了動員資源，完成建設一個現代城市及統合民族的雙重任務，新成立

的政府在1922年和1923年強行沒收了城內幾乎所有的廟宇並將之變賣。這一舉措引發民眾普遍的反抗，導致1924年底商團與孫氏政權的大規模軍事對抗。在這個時期，政府關注的是廟宇及廟產，而非破除迷信。

第三章〈迷信的政治化和再造城市空間〉探討1928年中央政府在南京成立後，反迷信的論調被吸收成為國家政策。廣州頒佈了反迷信職業的法規，規定從事宗教職業如算命、巫師和出售迷信商品是非法的。同時，由激進的國民黨骨幹領導的社會風俗改革委員會，發動了一場針對民眾宗教實踐的運動。政府部門中負責改良社會風氣的社會局，也將城隍廟改造成國貨展覽廳。政府嘗試將一個迷信空間改造為政治空間，以培養民族主義精神。同時，這也是政府與依靠城隍廟為生的上百位算命先生之間的一場競爭。

第四章〈重設儀式和節慶〉關注政府官員們和地方士紳在不同利益驅動下，如何尋求將傳統節慶重塑成紀念當時國家認可的神靈或民族英雄。例如，1933年，廣東省政府屬下的蠶絲改良局將傳統的七夕節改造成為紀念嫫祖——傳說中國絲織的發明者的節日。當局希望，嫫祖這樣一個女性絲織形象，能喚起公眾意識到蠶桑改良對民族經濟的重要性，並取代傳統上在七夕吸引眾多女信眾崇拜的織女。19世紀後期由廣州地方士紳建立的方便醫院，將鬼節改造成為紀念1932年的抗日烈士。它的目的並非反迷信，而是藉此可以不受政府干預下進行祭祀地方鬼魂的宗教實踐。這兩個案例生動地展現了新的官方象徵和傳統節慶的融合，與此同時，又在反迷信的氛圍下互相爭競。

第五章〈政府和1930年代的再造宗教〉探討政府認可的宗教實踐中劃分「宗教—迷信」的模稜兩可。一些被認為對忠誠、正直等價值傳承有貢獻的聖人繼續成為官方崇拜的對象。少量精選的寺廟和道觀，享受着代表正統佛教和道教的特權，在政府贊助下分別進行了維修，並蓬勃發展。這些官方認可的寺廟成為了民國時期廣州新的宗教中心。但是，政府無意規範這些寺廟的宗教崇拜行為。因此，它們作為正統宗教機構的地位，使其可以保護大眾宗教實踐。例如，在政府控制的白雲寺，廣州的民眾繼續他們古老的鄭仙拜祭以及「打地氣」的行為，雖然這些行為已被官方定義為「迷信」。在實踐的層面，宗教和迷信的界線並沒有像政府期盼的那樣界限分明。

綜觀全書，作者認為國家向社會擴張的過程充滿了緊張和衝突。在強調政權建立國家機制和文化霸權的同時，不能忽視民眾根據自身經驗和個人利益參與協商這些變遷的過程。民眾往往會在其傳統信仰的基礎上對國家象徵的意義進行再詮釋。這一點在王笛關於成都街頭文化的研究和張倩雯

(Rebecca Nedostup) 關於江蘇省宗教政策和反迷信運動研究中都有所提及。但他們沒有進一步討論反迷信所帶來的宗教景觀和文化的變化。清末至1937年間，現代國家、新政治文化和傳統宗教在廣州普通民眾日常生活層面的相互影響，展現了現代與傳統的碰撞與接納。這不僅僅是近代中國，也是現代世界的重要事件。現代國家在廣州對民間宗教征戰的影響，在數值和空間上均具有重要意義。因為寺廟數量的下降超過70%，宗教活動在最大程度地被邊緣化，被排擠至城郊。民國時期的中國，見證了宗教開始在中國人日常生活中消退。這一時期，寺廟的沒收和對地方文化的攻擊，極大地削弱了寺廟和宗教儀式作為社會粘合劑的傳統功能，即如同行會和會館一樣維持成員聚合的能力。但是，民眾的宗教生活只是被重塑，而非毀滅，他們披上了新政治符號的外衣，以保護被政府認定為迷信的傳統宗教信仰和實踐。這些嘗試既為宗教傳統爭得一席之地，也使得官方的「宗教—迷信」二分法極具爭議。宗教與政治文化彼此相互影響，結果形成兩套互相矛盾但又並行發展的文化——一套是日益標準化的政治文化，另一套是持久而多元化的宗教文化。

本書與張倩雯的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一書探討的主題相似，但側重點各異。張倩雯着重探討的是政府官員對宗教制度的設計和地方上實際執行之間的錯位。本書更側重的是地方民眾如何應對政府的宗教政策。作者一再強調國家和社會都不是鐵板一塊。公安局、社會局和黨部在處理民間宗教時各有差異。廣州社會也包含眾多團體，在應對政府的宗教政策時的態度也不同。「國家—社會」的關係從來不是一個零和遊戲；沒有一個絕對的贏家和輸家，因為國家控制和城市自治總是交融的。在這個意義上，借用陳春聲和鄭振滿的話來說，通過廣州民間宗教所反映的「社會空間」，我們實際上可以「全息」地看到近代廣州多重疊合的動態的社會演變的「時間歷程」。

黃素娟

廣東財經大學華南商業史研究中心